

装饰装修承揽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河南惠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商丘市征兵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丘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商丘市征兵办公室改造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商丘市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 2196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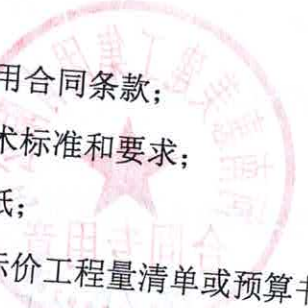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黎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551586824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北9号

090002号(清华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黄疆平

委托代理人：王春平

电 话：0371-65838188

传 真：0371-65836288/088

电子信箱：huimei99@126.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60101551000005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协议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招标施工图（不包括施工
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总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2 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承包方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就近指定满足施工要求的用水、用电接入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符合归档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黎黎；

身份证号：4104221982111648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610136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Z19050225001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2201688；

联系电话：18538291987；

电子信箱：43122960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北 9 号 090002 号（清华国际大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必须安全生产，坚决杜绝事帮，安全系数保证 100%，乙方聘用的人员在生活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负责并承担所有的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卫相关治安管理制度。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2) 日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4) 政府环保管控;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本专用条款 12.1 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项的，采用该清单项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项的，但有类似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施工工艺相同仅主材不同的，仅调整主材价格，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各分册组价，并依照施工当期政府发布的信息价调整材料价格”申报综合单价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或定制产品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施工完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险公司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成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的，从第 16 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质保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